

临沂市兰山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文件

临兰防指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工业园管委会：

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，是推进动物疫病防控的有效措施，也是预防人畜共患病传染的主要手段。为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。根据临政办发〔2016〕28号《临沂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全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，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，财政补助、保险联动”的原则，加快全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，积极开展病死动物定点收集、集中处理等无害化处理工作，到2016年底，全区已建成无害化收集点6处，待建4处。基本建成以畜禽

养殖、屠宰为重点，“场户交送、镇设站点、流动收集、集中处理”的无害化处理体系，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。

二、推进措施

(一) 统筹规划，科学建设。要科学测算无害化处理场的辐射范围，综合考虑处理能力和收集运输半径，配备必要的专用运输车辆、运输工具以及相应的设施装备，实施定点收集、集中处理。全区规划建设 10 处收集点，已建成 6 处。统一由临沂市政府批准建设的中节能(临沂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每个镇(街道)建设收集点不低于 1 个，选址既要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，又方便辐射区范围内养殖场(户)、屠宰场(点)送交病死动物。

(二) 市场运作，财政扶持。本着“谁处理补给谁”的原则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引入市场机制，充分调动畜禽养殖场、畜禽屠宰企业、无害化处理企业的积极性。对无害化收集处理环节实行自负盈亏、定额补贴。对于送至无害化收集点的病死猪，给予生猪养殖户一定补贴，在生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资金中安排。病死禽、兔、等小动物及毛皮动物胴体，因国家没有补贴政策，暂由中节能(临沂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偿收运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对于生猪屠宰企业所产生的病害产品，按 90 公斤换算一头生猪并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出具交接证明。

(三) 保险联动，同步推进。要将无害化处理与生猪保险理赔相结合，建立动物防疫与保险联动机制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自

主自愿，市场运作、协同推进”的要求，加快修订生猪养殖保险有关规定，取消投保农户对受损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，全面落实保费补贴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切实做好生猪保险、理赔及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(四) 强化监督，长效管理。要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，健全养殖场、养殖户无害化处理监管制度，制定动物申报送交、核实登记、定点收集、集中处理、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发放工作流程，建章立制，规范管理。区畜牧兽医局要强化对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明确监管责任，落实管理措施，不断健全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领导，形成合力。区政府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、畜牧、发改、财政、土地、环保、公安、卫生、食药、城管、水利、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畜牧兽医局负责制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，并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全程监管。国土局要将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纳入社会公益性土地范畴，安排收集处理建设用地。环保局要加强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，防止出现二次污染。财政局要制定实施有效的扶持政策，落实经费保障。其他部门按照分工各司其职。各镇要加强与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加大对无害化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的投入力度，切实保障建

设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加强宣传，正面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明确动物饲养者、屠宰企业是死亡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从源头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。积极宣传开展动物无害化处理对于防范动物疫病传播、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，引导全社会支持、关心、参与此项工作，为推进动物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(三) 加强协作，联合执法。公安、农业、卫生、食药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，建立协作机制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收购、贩运、加工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形成“倒逼”机制，确保动物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临沂市兰山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

2017年2月10日